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3樓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訴訟代理人　鄭淑玲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陳昱維律師
複代理人　　張秉鈞律師
　　送達代收人　張榮峯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被　　告　楊明隆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69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上午10時24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趙彥強
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
通　　譯　陳品妏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因過失擦撞原告承保車輛之事實，被告雖不否認雙方車輛有擦撞之情形，但否認有過失存在，原告就此部分自應負舉證責任，然經核閱卷內資料，原告僅提出警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維修之估價單及收據為證，但此部分證據均不足以

證明被告駕駛車輛有過失存在，此外，原告並未再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確有過失，且本院亦查無足以證明之證據存在，難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簡吟倫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簡吟倫